

#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### 一、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9,149,040.23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9,757,471.57元，提取盈余公积914,904.02元后，年末可供分配利润107,991,607.78元，合并财务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为-124,245,417.16元。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鉴于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并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利益，经董事会审议决定，2016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计划2016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二、2016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并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利益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14-201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年度拟不派发现金股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三、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：

1、加大对数据产品的研发，尤其要丰富并开发针对基金公司、资管公司、投资公司等金融类客户的产品，加大营销力度，扩大市场份额。

2、进一步通融钢联各板块之间的数据，整合资源，实现大宗商品产业大数据与平台交易数据的无缝对接和相互赋能，打造更全面、实时的钢联大数据体系。

3、深化供应链服务，在完善风控体系的前提下，利用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交易闭环的优势，进一步加大供应链服务的创新和产品标准化，促进钢银上下游客户和金融机构之间的紧密合作，做好供应链服务，以提升钢铁交易中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4、公司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，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和内生式成长，持续完善和丰富大宗商品的生态体系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，不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。

#### **四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，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将该预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30日